

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議程

時間：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1個為限。同條例第4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查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其中第2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現行條文第4條第1項），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92年6月25日增列漢人姓名亦得並列羅馬拼音），鑑於該羅馬拼音姓名使用初期尚非國人所熟識，為兼顧姓名表示之一致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本部爰以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相關部會略以，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各機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相關機關是否須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姓名欄格式，自行依權責決定之。另同日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2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又本部95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50142328號函說明五，重申前揭姓名使用規定。

二、本部前揭函釋規定係考量原住民姓名使用之便利性，讓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可單獨使用中文姓名，並非限制原住民使用完整姓名之權益。立法院107年5月30日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

體委員會議 Kolas Yotaka 委員、張委員宏陸及劉委員世芳附帶決議略以，本部前揭95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50142328號函（說明五）影響原住民族自由選擇其名字表記之方式，該規定請停止適用。考量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制度已施行多年，基於尊重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各機關證明文件應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明定原住民語言為國家語言，各機關應配合推廣運用，俾利國人熟悉原住民族文字（該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住民族文字係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即羅馬拼音輔以「附加符號」），爰上揭函釋可朝停止適用方向辦理。

三、查姓名條例第5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同條例第6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同條例第7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須完整呈現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因涉及民眾姓名使用習慣及各機關業務執行問題，為審慎計，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商議，以茲周延。

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現行姓名並列之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是否仍屬有效可以沿用？以及相關證件核發或更換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現戶人口中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計有2萬2,323人（資料日期截至107年7月3日），各戶政事務所於前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宜以公文通知目前其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民眾，說明未來姓名並列者，須完整呈現其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各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

須協助宣導周知。

二、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各機關所核發書證文件，應呈現完整姓名。

至民眾於函釋停用前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之效力如何？倘仍屬有效，其證件似得繼續沿用無須要求民眾換發，惟各機關仍得依民眾需求受理更換或改註。倘相關證件失其效力，應為書證換發，是否應律定一定期間由各機關主動通知民眾換發或改註原持有之相關書證文件，俾利其證件於函釋停用後銜接使用？另民眾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無論是否有效，如為並列羅馬拼音而首次更換證件是否免費？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本部函釋停止適用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改變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須配套調整，爰有關函釋停用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及各機關業務須配套調整，宜有相當時間緩衝因應。以本部為例，戶役政資訊系統須調整姓名欄位之資料結構，並全面修正作業畫面及各式申請書、表冊格式，以完整顯示姓名，經估算約需26.9人年已超出本部戶役政系統全年（約26.29人年）維護人力，爰須逐步排定系統修正期程。其中有關書證核發作業，直接涉及民眾日常使用，宜優先納入系統修正，查現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有關本人姓名部分已可顯示當事人完整姓名，惟結（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書證文件尚須配合調整，系統修正約需4.43人月，預計可於108年6月排定版本更新。其次，為因應外機關姓名資料比對需求及資料介接，修改系統經估算約需6.67人月，目前規劃於108年12月版本更新。

二、為妥慎研處上揭函釋停止適用日期，避免造成衝擊，且事涉各機關業務調整規劃，爰提列下列甲、乙、丙三案，提請討論：

- (一) 甲案：為及早因應立法院提案訴求，並讓原住民並列姓名之使用與戶籍登記一致，上揭函釋訂於107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倘各機關資訊系統屆時尚未完成修正，相關文件先以人工補註方式辦理。
- (二) 乙案：有關書證核發作業，本部預計於108年6月完成系統版更，如各機關可同步配合於108年6月底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修正者，上揭函釋可訂於108年6月30日起停止適用，屆時相關證件得以系統列印核發（換發）完整姓名。
- (三) 丙案：因應外機關姓名資料比對需求及資料介接，本部目前規劃於108年12月版本更新，如各機關可同步配合於108年12月底完成相關資訊交換作業者，上揭函釋可訂於108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屆時各機關資料庫皆可存取、交換及運用民眾完整姓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